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就有关会计政策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二、监事会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3日